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3月14日第3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3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詹副主任委員達穎、賴委員碧瑩、劉委員曜華、吳委員彩珠(請 假)、楊委員欽富(請假)、徐委員中強、張委員學聖(請假)、李委 員彥頤、陳委員信雄、劉委員怡君(請假)、陳委員世雷、張委員 美娟、蕭委員丁訓 (陳榮信代)、李委員吉弘、盧委員維屏、楊委 員明州(蘇志勳代)、謝委員福來、陳委員勁甫、李委員賢義(廖 哲民代)、曾委員文生(黄益雄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薛淵仁、蒲茗慧、 黄孟申、陳惠美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謝瑛民

王啟川、郁道玲、唐一凡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黄俊翰、陳淑媛、張蓓瑜

羅椉元、陶建中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周佩蓉

蔡柏英、蘇平福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鄭明興、楊國康、郭孟禹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陳燕萍、宋廷棟、尤瑞君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美鐶、林玲妃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韓榮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趙慶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鄭淑芬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涂瑞琴、張國彪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黄義和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許雅霜

吳瑞興先生

吳瑞興

宋芳祥先生

祭祀公業法人高雄市宋乃楊嘗 宋漢祥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卓永富、

洪三元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岳、陳慶霖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都委會業務及都市計畫案件報告。

決 議: 冷悉。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美濃都市計畫商業區(原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 計畫案

决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 一、為供公眾通行,本案廣(停)用地修正為廣(道) 用地(廣 場兼供道路使用)且位置微調東移,調整後南側裡地(永 平段229、230、231地號土地)均可臨接廣(道)用地通行 。另經協調後陳情人同意其永平段229地號土地依都市計 畫變更負擔比例40%以捐贈廣(道)用地方式辦理。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如附表一)。

第二案:擬定美濃都市計畫住宅區(原公三用地)細部計畫案決 議:

- 一、本案經地政局表示市地重劃負擔比例過高,採市地重劃 辦理開發不可行,考量原美濃都市計畫規定須另擬細部 計畫且陳情第2案涉及周邊道路系統檢討,本案退請都發 局重新檢討納入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內辦理。
- 二、市地重劃係屬地政局主管業務,爾後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之案件,請地政局先協助評估重劃可行性供都發 局規劃參考。
- 三、另為保存美濃客家特色建築,請美濃區公所、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協助爭取白馬名家聚落建物保留。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二)。
-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 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 決議: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一)及本次提案單位修正之計畫書通過。
 - 一、農會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修正為「供農會供銷部及農產品 集貨場使用為限。」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三)。

【附錄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都委會第810次會議決議將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管制及都市防災等納入細部計 畫,並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事宜,請將公展起迄日期、說 明會時間等資料納入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修正。
- (二)有關本次修正重點內容及理由、區段徵收個案變更辦理情

形,請於計畫書適當章節補充敘明以資查考;本案主要係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管制內容檢討,計畫書內容與檢討內容較無直接關聯者(如表 3-2 藍帶系統公有土地清查表等)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納入或以附錄方式呈現。

- (三)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並無「加油站專用區」、「農會專用區」、「宗教專用區」之使用項目規定,請規劃單位增列其允許之使用項目。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整體開發確切範圍請再向地政 局查證,如範圍有誤,請配合修正;另該整體開發範圍內 並無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相關退縮建築之規定請予以刪 除。
- (五)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未提列變更但文字敘述或圖表與原計 畫內容不符者,請規劃單位再予詳加校核補正。
- (六)其餘計畫書之文字內容誤繕或尚需補正者,請規劃單位再 詳細檢核修正。
-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決 議: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二)通過。

【附錄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 一、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
 - (一)本次通盤檢討已修正計畫年期,請增列納入實質變更案。
 - (二)請補充公有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等土地使用現 況調查,及第一、二次通盤檢討現況調查圖檔等資料 ,並納入計畫書,以利瞭解使用現況及都市發展變遷 ;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規劃應參酌前述資料衡盱都市 紋理及結構改變,於策略規劃構想補充因應對策。
 - (三)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請參酌下列規定

檢討,並納入計畫書:

- 1. 行政院102年11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20065999號函核 定內政部研訂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 原則」及102年2月22日第26次市都委會研議通過之「 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
- 2. 交通局提供之本市停車場用地存廢評估資料檢討停車場用地。
- (四)全市容積獎勵規定已納入「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計畫書內相關規定請配合修正。
- (五)請配合102年10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案 (第一階段)」,修正市44用地為第2種住宅區。
- (六)請將計畫書中之計畫範圍都市設計管制位置示意圖(圖10-4-1)更換為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P50之附圖。
- 二、實質計畫變更案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欄。(如附表四)
-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決 議:

- 一、本案基於加速覆鼎金公墓遷移,以及陳情案涉及整體殯葬政策,陳情人私有土地及所夾市有土地範圍暫維持原墳墓用地,主管機關民政局現階段尚無意見;惟請民政局另案依殯葬政策評估否有留供墳墓設置之必要後,依程序再提出辦理檢討變更;前述土地範圍外其餘墳墓用地依本會第24、28次會議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
- 二、前述陳情土地經民政局檢討如仍可維持原墳墓用地者, 應於陳情土地內留設至少12公尺聯外道路供公眾通行, 以改善交通。

- 三、至本會第28次會議民政局所提為改善現行殯儀環境及降低鄰避影響之擴增火化場設備所需土地,則同意變更為殯儀館用地;因所提變更內容已與原公展草案不同,請依程序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續報內政部審議核定,免再提會審議;若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
- 四、為本案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名稱一致,請將墓 地用地修正為墳墓用地。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 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五)。
- 第六案:原燕巢鄉民代表會設置燕巢日間照顧服務暨長青學苑之 臨時使用案
- 決 議:除修正臨時使用期限為5年外,餘照案通過。另有關後 續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納入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 第七案:高雄市鳳山區汙二用地建物(原五甲國宅汙水處理場操作控制室)擬變更為鳳山第二公共托嬰中心之臨時使用案
- 決 議:除修正臨時使用期限為 10 年,並視使用狀況得續予延長 外,餘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5時50分。

附表一 擬定美濃都市計畫商業區(原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吳瑞興	因南側出入	因永平段 229 號目前從	建議酌予採納。	為供公眾通行,本案廣(停)用地
		可能因台糖	南出入而中間為台糖,	考量預留陳情位置之北側	修正為廣(道) 用地(廣場兼供道
		不願續租而	未來不確定能否出入,	通行權益,建議公展草案	路使用)且位置微調東移,調整
		面臨裡地問	建議是否可以比照公展	廣停用地之區位微調東	後南側裡地(永平段 229、230、
		題。	方案將 229 地號捐贈廣	移,調整後廣停用地南側	231 地號土地)均可臨接廣(道)用
			停用地為盼。(意即改	裡地(永平段地號 229、	地通行。另經協調後陳情人同意
			變用地擴大)	230、231)均臨接廣停用	其永平段 229 地號土地依都市計
				地可供通行。	畫變更負擔比例 40%以捐贈廣
					(道)用地方式辦理。

附表二

「擬定美濃都市計畫住宅區(原公三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本案應廢除	1. 都更計畫前,原公三公園用地即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退請都發局
	等6人	規劃公共設	屬各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如今經	1. 本案係依 78 年 12 月 21	重新檢討納入變
		施用地佔計	都更計畫案變為公園用地,現在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更美濃都市計畫
		畫區比例約	又變更為住宅區實屬錯誤計畫,	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期公	(第二次通盤檢
		30% 之 陋	應該原地歸還各土地所有權人所	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	討)案內辦理。
		規,確切還	有,不應有附帶條件設立停車	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地於土地所	場。	第三案附帶條件(本案應	
		有權人。	2. 美濃區沒有設立停車場必要性,	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	
			以發展趨勢 50 年間絕無可能性	配置公園用地或其他公	
			(客運站後面停車場均無一輛車停	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	
			放),因美濃區住宅區每棟住戶都	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	
			擁有車庫。	計畫後,始得發照建築)	
			3. 如數十年後果真車滿為患,可再	規定,辦理擬定細部計	
			重新規劃向原地主各土地所有權	畫作業。	
			人徵收,非強行規劃。	2. 本案係由公共設施保留	
			4. 十字路口設立停車場是否很奇	地變更為住宅區,基於	
			怪,規劃停車場佔有地是否太大	公共設施基本品質及土	
			的離譜有必要嗎?	地使用由低價值變更為	
			5. 請市政府儘速廢除公共設施(原公	高價值使用,依都市計	
			三公園用地)限建計畫,應變更為	畫法第27條之1及本市	
			住宅區嘉惠於民,民眾會感念市	通案性規定,土地關係	
			政府德政。	權利人應提供或捐贈變	
			6. 不同意開發。	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	
				地。	
2	祭祀公	請檢廢「擬	1. 請檢廢「擬定美濃都市計畫住宅	建議未便採納	1. 考量原美濃都
	業法人	定美濃都市	區(原公三用地)細部計畫案」所	1. 陳情人所陳位置(瀰濃段	市計畫規定須
	高雄市	計畫住宅區	規劃土地為祭祀公業法人宋乃楊	地號 542)僅部分位屬本	另擬細部計畫
	宋乃楊	(原公三用	嘗、宋賢英所有,現今宋氏刻正	案計畫範圍,其地上物	且陳情內容涉
	嘗	地)細部計	規劃白馬名家書院歷史建築修建	為畜舍及倉庫,本案範	及周邊道路系
		畫案」,以	案,為保留原聚落整體風貌,請	圍內未有聚落古厝、書	統檢討,本案
		及美濃都市	重新函會擬都市計畫住宅區細部	院或夥房等建物(如附	退請都發局重
		計畫案地號	計畫乙案。	件)。	新檢討納入變
		瀰濃段 542	2.美濃都市計畫原規劃地號瀰濃段	2. 有關廢除瀰濃段 542 地	更美濃都市計
		道路開闢計	542 道路預定將切割宋屋聚落之	號之計畫道路以保存古	畫(第二次通
		畫廢除乙	原有右建屋,破壞祖堂、百年古	厝等建築設施乙節 ,查	盤檢討)案內
		案。	井、白馬名家、夥房、住屋之風	該道路係屬本府刻提內	辨理,併提內
			水寶地,提請都委會廢除此道路	政部都委會審議「美濃	政部都委會審
			規劃,保存台灣僅有歷史價值古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議。
			建築書院。	討)案」範疇,本府將轉	2. 為保存美濃客
			3.為保留美濃第一庄永安聚落之完	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	家特色建築,
			整性,並請重新檢討類似案件,	併提內政部都委會審	請美濃區公
			並積極與居民對話,研擬美濃都	議。	所、文化局、

			市計畫人文景觀保存區範疇。		客家事務委員
					會等相關單位
					協助爭取白馬
					名家聚落建物
					保留。
3	高雄市	建議有關	1. 市府近期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退請都發局
	不動產	本市都市	計畫各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理由如下:	重新檢討納入變
	開發商	計畫各區	管制)通盤檢討案,原法定空地須	本府都發局於 103 年 3 月	更美濃都市計畫
	業同業	細部計畫	二分之一綠化之規定,修正為建	10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建管	(第二次通盤檢
	公會	(土地分區	築基地「不分規模」,依『建築	處及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	討)案內辦理。
		管制)通盤	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予以綠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	
		檢討,法	化,是否排除該設計規範基地面	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定空地綠	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免適用的規	會,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土	
		化,建請	定,幾為通案性之管制(原屬高雄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	
		刪除「不	縣區域)且超越建築技術規則之標	基地綠化規定,依其會議	
		分 規	準,對於小基地之執行誠為可	結論,現行條文統一修訂	
		模」, 回	議。	為「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	
		歸「建築	2. 建議刪除「不分規模」,回歸依	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	
		基地綠化	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 304 條第二	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設計技術	項,所頒布之「建築基地綠化設	辨理」。前開綠化計算方	
		規範」辨	計規範」辦理。	式,如朝立體綠化方式辦	
		理,俾便		理,執行上並無困難,無	
		會員遵		需排除該設計規範基地面	
		行。		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免適	
				用的規定,故建議維持公	
				展草案。	

附表三 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人国短环队	f 意見 綜 理 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大	為貴局近期辦	1. 案據貴局 102 年 11 月至 103		照市府研
	高雄不動	理彌陀、仁	年1月間公告展覽彌陀等8處	理由如下:	析意見通
	產開發商	武、大社、大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1. 經查本市住宅及商業區土地使	過。
	業同業公	樹(九曲堂地	點草案辦理。	用分區管制規定退縮建築可分	
	會	區)、梓官、	2. 大高雄地區居民習慣居住透天	為三種態樣: 1. 只訂退縮建築	
		大寮(捷運機	住宅,又為居住安全必須設置	規定; 2. 訂定退縮建築規	
		場西側農業	圍牆,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定,且不得設置圍牆或圍籬;	
		區)等細部計	點規定必須至少退縮 2~4 公尺	3. 訂定退縮建築規定,於一定	
		畫公開展覽有	(大部分為3公尺)始得設	範圍內得設置圍牆。據查上開	
		關土地使用分	置,立意雖良好,但實際上將	三種退縮建築,於取得建照後	
		區管制要點,	使居民在申請建築時不設置圍	均有圍牆加設頂蓋等二次施工	
		規定建築基地	牆,俟完工後再二次施工,且	情形,無法落實原土管訂定建	
		應退縮5公尺	臨接道路境界線設置,所以都	築退縮及設置圍牆留設開放空	
		建築且分別於	市規劃退縮地作為無遮簷人行	間,以維持都市環境品質之立	
		2公尺至4公	步道及綠化之理念完全無法落	法意旨。	
		尺(大部分為	實。如修改為退縮 1.5 公尺設	2. 考量現行住宅在實務上(尤以	
		3公尺)範圍	置圍牆,將大大提高居民依規	透天形式之建築),民眾仍有	
		內不得設置圍	定設置之意願,又依營建署頒	車庫及圍牆需求,為維持街廓	
		牆及側牆,此	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道路	內行人通行之順暢,建議本市	
		項規定恐與一	邊供人行通行之步道設置 1.5	住宅及商業區退縮建築之規	
		般居民生活習	公尺寬即可行,綜上所述,本	定,取消訂定設置圍牆之限	
		性有所扞隔,	會強烈建議建築基地退縮 1.5	制,而改訂自建築線起留設淨	
		建請各個細部	公尺即可設置圍牆,以符實	寬 1.5 公尺人行步道之規定。	
		計畫退縮規定	際。	故建議修正為以下條文:	
		範圍減縮為		(1)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	
		1.5 公尺範圍		建築基地,應退縮5公尺建	
		內不得設置圍		築,如屬角地,兩面均應退	
		牆及側牆。		縮。但住宅區建築基地如附圖	
				所示之角地則擇一退縮。該退	
				縮建築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2)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	
				建築基地,自道路境界線起留	
				設淨寬1.5公尺人行步道,該	
				人行步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 ·		1. 市府近期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
	產開發商業	都市計畫各區	市計畫各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理由如下:	析意見通
	同業公會	細部計畫(土	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原法定	本府都發局於103年3月10日	過。
		地使用分區管	空地須二分之一綠化之規定,	邀集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及高雄市	
		制)通盤檢	修正為建築基地「不分規	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討,法定空地	模」,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	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綠化,建請刪	術規範予以綠化,是否排除該	公會,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土地使	
		除「不分規	設計規範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	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基地綠化規	

模」,回歸	尺以下免適用的規定,幾為通	定,依其會議結論,現行條文統	
「建築基地綠	案性之管制(原屬高雄縣區域)	一修訂為「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	
化設計技術規	且超越建築技術規則之標準,	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	
範」辦理。	對於小基地之執行誠為可議。	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前開	
	2. 建議刪除「不分規模」,回歸	綠化計算方式,如朝立體綠化方	
	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304	式辦理,執行上並無困難,無需	
	條第二項,所頒布之「建築基	排除該設計規範基地面積三百平	
	地綠化設計規範」辦理。	方公尺以下免適用的規定,故建	
		議維持公展草案。	

附表四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變更內 容綜理表

	1								
			變更					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位置	變	更前	變	更後	變更理由	備註	小組初步建議	市都委
納力心	1/1000圖幅	分區	面積	分區	面積	· 发天乓田	用缸	小組初少廷職 意見	會決議
		7, 2	(公頃)	7	(公頃)			.G 7.G	
1	林森四路與復	第4種	0.34	道路	0.38	1. 現況為第26期市地重劃區新增設開闢之修		照案通過。	照市都
	興三路間之第	住宅區		用地		成南街,為本府工務局經管之市有地。			委會專
	4種住宅區及					2. 配合重劃成果,將修成南街之部分第4種			案小組
	學校用地(獅	銀上田	0.04			住宅區及部分學校用地(文62)變更為道			初步建
	10 (11 - 1 (11		0.04			路用地及道路截角,以符合現況使用,變			議意見
	574 地號土地	地(文				更範圍以地籍線為準。			通過。
)	62)				人和田 八 3 相 《 八 4			~~~
	(2168)								
0		なのな	0 0000	ンドック	0 0000	1 中央为6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nn 12 v2 va	117 + trp
	新光路與修文		0.0030	-	0.0030	1. 現況為第39期市地重劃區內林森四路、林		照案通過。	照市都
	街間之第2種			用地		森四路217巷、獅興街之道路截角,為本			委會專
	特定商業專用					府工務局經管之市有地。			案小組
	區(部分獅甲	區				2. 配合重劃成果新增5處道路截角,將位於			初步建
	段三小段610					林森四路、林森四路217巷、獅興街間之			議意見
	、653地號土					第2種特定商業專用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通過。
	地)					以符合現況使用,變更範圍以地籍線為準			
	(2269)					۰			
3	新光路與修文	第 4	0.0030	道路	0.0030	1. 現況為第39期市地重劃區內之修文街、修		照案通過。	照市都
	街間之第4種	種住		用地		文街23巷、中華五路1386巷之道路截角,			委會專
	住宅區(獅甲	宅區		·		為本府工務局經管之市有地。			案小組
	段三小段653					2. 配合重劃成果新增6處道路截角, 將位於			初步建
	地號土地)					修文街、修文街23巷、中華五路1386巷間			議意見
	(2268)					之第4種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合			通過。
	(2200)					現況使用,變更範圍以地籍線為準。			
4	一心二路2巷	道路	0.08	兒音	0.08	1. 現況為兒童遊樂場使用,為本府工務局(照案通過。	照市都
	與硫酸錏巷間			遊樂		愛群段654-1、666-1、666-3、675-1、			委會專
	之兒童遊樂	71,70		∜用		675-2 、地號)及國有財產署(愛群段			案小組
	場用地(愛群			地		665-1、665-2、676-1、676-2、地號)經			初步建
	段654-1、					管之土地。			議意見
	665-1 \ 665-2					2. 考量該道路用地夾於兒2用地間,且現況			强 。
	\$666-1 \cdot 666-1 \cdot \cdot					2. 亏重該追略用地欠价允2用地间,且场况 無車輛通行機能,並考量本計畫區都市計			700 700 °
	666-3 \ 675-1					書法第45條公設比例尚未達法定標準,故			
	\$675-2 \cdot\$					■ 宣法界40條公政比例同本建法定標平,故 將道路用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予社			
	676-1 \ 676-2					○ 府道峪州地爱史為允重近宗场州地,了在○ 區居民更多的開放空間,以符現況使用。			
						四召八天夕时册瓜王间,以付巩况使用。 			
	地號等9 筆土								
	地) (2369)								
	()	タ エルロ	 7日日-5	<i>(a</i> 1 m²	De . O1	1	中回	即安汉师	пл -1- 1- -
5	_	-	-	_		1. 經查民國65年5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照案通過。	照市都
				记2用 地	也(屬計	本市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	个符		委會專
	之兒童遊樂場		浜繕)			變更案」(第117案)將本計畫區之綠27			案小組
	用地及桂林街					、綠28用地改設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分別			初步建
	與英德街間之					為兒1及兒2用地。			議意見
	綠地用地					2. 然第一次通盤檢討(第320案)及第二次			通過。
	(2369)					通盤檢討(第446案)未將兒1用地納入計			1

		15用地)(屬計畫書圖誤繕)	畫書及計畫圖中,於計畫書一仍載為綠27 用地,綠28用地則載為01-7-兒-03用地 ,且期間並無相關之都等等等等等等等等。 應於本次通盤檢討將綠27用地為兒2用地 ,01-7-兒-03用地修正為兒2用地 ,01-7-兒-03用地修正為兒2用地 ,01-7-兒-03用地修正為兒2用地 至民國在市君與主要對畫畫 計將不是一點對畫畫不 計場與主要對對畫數第189 一次語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照案通過。	照委案初議通 照委案初議通市會小步意過 市會小步意過 高小步意過都專組建見。
7	三多三路與修 文街間之道路 用地 (2270)	書圖誤繕)	地。 1. 經查民國44年5月19公告發布實施之「實施本市都市計畫分區計畫」(第1案)於三多三路及修文街交叉口南側設有截角,然第一次通盤檢討(第320案)及第二次通盤檢討(第446案)均未劃設變更內容。與一次查數,並無相關變更內容分別,對於一個人。 1. 經查現況地籍圖,該地區已辦理截角內容分別,上地權屬為本府工務局管有之市有地,且建築物已依劃設之截角建築,故本地區應修正為第1案之計畫圖,維持截角劃。		照委案初議 通都專組建見。
	新光路與中華 五路間之第3 種特定商業專 用區 (2169)	畫書圖誤繕)			照委案 初議 通都專組建見。
9		修正計畫面積為313.59公頃, 詳如表8-3-1「通盤檢討前後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p.8-	1. 現行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依數值化成果修正計畫面積,其數值化前面積為314. 08公頃,數值化後面積為306. 95公頃。 2. 本次通盤檢討依數值化圖檔量測結果,計畫面積為313. 59公頃,且經查第二次通盤檢討並無調整計畫範圍相關事宜,應屬現行計畫面積不符之情形,故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之。	案誤繕之計畫 範圍線,並將 計畫面積修正	照委案初議 通都專組建見。

4.0			٦.									
10	修訂土地使用	詳第十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1.	為落實	本言	十畫區組	部計	畫之規劃	、健全地	.	除土地使用分	照市都
	分區管制要點	點及都市設計。		區發展	' 道	並塑造計	畫區犭	蜀特都市	意象、提		區管制要點及	委會專
	及都市設計基			升居住	環境	6品質。					都市設計基準	案小組
	準		2.	考量地	區發	人展現況	2、減2	少計畫執	行阻力,		各「條」次修	初步建
				在兼顧	計畫	医地區	發展;	意象的同	時,修訂		正為各「點」	議意見
				部分都	市部	计基準	及管制	制規定。			次,及土地使	通過。
											用分區管制要	
											點第1點修正為	
											『本要點依「	
											都市計畫法」	
											第22條規定訂	
											定之,本要點	
											未規定者依其	
											他相關法令辦	
											理』外,餘照	
											案通過。	

附表五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薛森源君	1. 請將本市三	1. 為促進都市計畫分區土地使用之合理性,陳情墓地之	1. 本地區為縣市	1. 本案基於加
		民區鼎金段	土地使用項目應回歸「殯葬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	合併後之中心	速覆鼎金公
		220 地號土	2. 陳情土地於 74 年間編定並公告為公共設施用地,作	地區,毗鄰澄	墓遷移,以
		地(土地使用	為擴增公立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設施等用途,並	清湖特定區,	及陳情案涉
		分區為墓	禁葬。惟自市府編定並公告為公共設施用地迄今已逾	就整體都會區	及整體殯葬
		地),其使用	26 年餘,仍無徵收計畫。故陳情人主張為維護該土地之	未來發展與市	政策,陳情
		項目管制回	使用價值,該土地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團體依「殯葬管	府政策,將朝	人私有土地
		歸「殯葬管	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提出設置私立殯葬設施申請。	遷葬及土地活	及所夾市有
		理條例」第	3. 墓地既屬公共設施用地,且其使用項目依其目的事業	化利用為公園	土地範圍暫
		二條及第六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所指殯葬設施使用規定,則	用地。	維持原墳墓
		條所指殯葬	係為容許使用,非屬變更,自無負擔公共設施回饋比	2. 有關建議保留	用地,主管
		設施使用及	例問題。	墓地用地及申	機關民政局
		私人或團體	4. 有鑒於陳情基地位置南側之高雄市殯儀館周邊交通動	請設置私立殯	現階段尚無
		得設置私立	線規劃不佳(車輛進出僅賴同一入口),逢假日人潮及	葬設施,因涉	
		殯葬設施規			
		定,並請妥	邊道路系統規劃,以解決假日交通衝擊問題。	請本市殯葬管	
		善規劃該土		理處補充說	
			101.9.7 來函補述意見:	明。	供墳墓設置
			5. 市府因縣市合併,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將陳情土地		
			變更為公園用地,此變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甚		
		動線,解決			出辨理檢討
		假日交通衝		請本市殯葬管	
			6. 三民區公所多次召集覆鼎金公墓鄰近非合法使用土地		
		·	之私人殯葬業者,研商並輔導其遷往合法墓地用地,	通局說明。	地經民政局
		補述意見:			檢討如仍可
		陳情將上開			維持原墳墓
		_ · · · · · · · · · · · · · · · · · · ·	7. 依據本變更案內容,未來覆鼎金公墓將遷葬於懷恩堂		用地者,應
		原墓地用地			於陳情土地
		使用。	而需增設,而遷葬經費共需11億8千萬元,將增加市		內留設至少
			府財政之壓力,故建議保留墓地用地,並得設置私立		12 公尺聯外
			殯葬設施,可解決納骨塔位不足及市府財政壓力。		道路供公眾
			8. 殯葬區及墓地之使用乃屬鄰避設施,目前國內各縣市		通行,以改
			推動設置殯葬設施,皆遭受當地居民嚴重抗爭,市府		善交通。
			應慎重考量重新尋覓適合之殯葬區及墓地區位並不容		
			易,應予保留合法之墓地用地並重新規劃使合乎公墓		
9	与古明戏		公園化之目標。	1 上山豆为畛士	1 上安甘丛。
2		請將 局雄市 三民區鼎金段	 貴府為改善高雄市都市景觀,帶動區域觀光產值,而 推行本案,令人深感佩服。惟該變更案卻將本公司所 		
	公司	0139 及 0139-4 號土地」排	擁有之福園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簡稱福園)計畫基地納 入變更範圍,則有未洽。	地區, 毗鄰澄 清湖特定區,	
		_	· 八爱丈•••国,则有木冶。 2. 本公司前於民國 93 年 5 月 17 日以旨揭土地向市府申	月 湖 行 足 四 , 就 整 體 都 會 區	
		庶本 · 八都 中 司 畫變更範圍。	2. 本公司用於民國 93 平 5 月 11 日以日稻工地同市府中 請設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市府先於 94 年 5 月 13 日准	N. 定脏都曾四 未來發展與市	
		旦 久 入 牝 邑 ゜	前政立有 灰 版 仔 成 政 他 。 中 府 元 於 34 平 3 月 13 日 准 許 此 案 , 後 續 卻 因 故 否 決 原 案 , 更 於 101 年 6 月 19 日	不	
			野四本公司之申請。本公司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向內	*	· ·
			政部提出訴願,全案已進入行政救濟及訴訟程序。詎	选	及 州 炎 市 有 土 地 範 圍 暫
			料,市府竟於101年8月7日公告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九州市 為公園 用地。	工地 東国百 維持原墳墓
			新, 申府見於 101 中 0 月 1 日公吉本人都申訂		
			市 府砀工地的八变天靶国。以使个公司級囚行政拟	p. 刀四炒及煩筘	川地 / 土官

濟而得撤銷市府之行政處分,卻因該土地已變更為 「公園用地」,致無法再以該土地申請設置骨灰骸存|殯葬管理處補| 放設施,導致本公司發生難於回復之重大損害,無法 充說明。 對該土地為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依司法院大法 官釋字第 513 號解釋之意旨,市府應即為徵收之,但 市府面對數十億之土地徵收費用卻避而不提,顯然有 侵害本公司財產權之嫌,本公司為保權利亦將訴諸行 政救濟。

- B. 本公司所提出之福園計畫案甚為優質,非一般公立納 骨塔所能相比。
 - (1)為配合市府將覆鼎金公墓打造成區域型雙湖公園 綠廊帶之計畫,擬將福園完全公園化。將可供高雄 市民親子活動、休憩運動…之使用。並塑造全台第 一之完全地下化「骨灰骸存放設施」,地下1-3層 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停車場建材與使用設施規 劃,以綠建材為主設計,地下四層規劃為滯洪池, 减少區域排水之壓力,此一設計完全符合高雄市防 洪治水概念。
 - (2)本公司將建構 5A 級以上智慧型「骨灰骸存放設 施」。該建築內部透過科技與智慧大樓概念設計能 夠達節能減炭與安全(門禁、防盜…)。福園計畫案 除能提升高雄市知名度外,亦能達成市府給付行政 之目的,並成就市府、市民、業者三贏之目標。
- 4. 福園計畫案能有效彌補民政局所提「覆鼎金公墓遷移 案 | 之不足。
 - (1)懷恩堂納骨塔之塔位已趨於飽和,實非遷葬之 8 萬多門墳墓所能容納(市府尚未計入疊葬之墳墓, 據民間資料顯示,覆鼎金公墓疊葬之墳墓恐高達 3、4 層之多),市府雖擬擴建 23,000 個骨灰位, 亦將無法全數滿足未來死亡人口之需求(市府未將 此數據納入評估,依經建會之推估報告推算,至 20 年後高雄市死亡人數將高達 47 萬人之多)。而 福園與懷恩堂納骨塔之距離甚近,將能提供數萬個 塔位空間,二者互相配合,共同達成高雄市民之需 求。
 - (2)市府預計於懷恩堂納骨塔增設之骨灰位幾乎為原 本之一倍。若非犧牲原本納骨塔內之空間,則應係 另建納骨塔,除原有之殯葬品質下降,往來通道亦 大幅縮小。當大量遺族湧入祭拜時,必將導致當地 民意反彈,而祭拜之人數重量,是否違反建築法 規、消防法規,亦有疑慮,且無助於改善市容。而 福園之智慧型「骨灰骸存放設施」,除滿足使用需 求外,當地民眾接受度也大大提高。且如懷恩堂納 骨塔無法提供市民需求時,將使民眾另尋遠處之合 法納骨塔,導致民意反彈。反觀福園距離覆鼎金公 墓原址極近,民眾接受度必大於前者。
 - (3)市府預計編列 11 億 8 千萬元之遷葬預算,及5千 3 百萬元之擴建骨灰位預算,卻無完整遷葬計畫, 勢必遭到民意反彈及議會質疑,立意雖好卻無法落 實。若民間業者投入相當資金籌設,將大幅減輕市府 財政壓力。
 - (4)依據內政部研究計畫「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

政策,請本市

機關民政局 現階段尚無 意見;惟請 民政局另案 依殯葬政策 評估否有留 供墳墓設置 之必要後, 依程序再提 出辦理檢討 變更。

2. 前述陳情土 地經民政局 檢討如仍可 維持原墳墓 用地者,應 於陳情土地 內留設至少 12 公尺聯外 道路供公眾 通行,以改 善交通。

			調查研究」,提出「骨灰(骸)存放設施部分,96		
			年即已供給不足者,如高雄市,建議應考量實際的		
			需要與投資成本回收的條件,同意以增設或擴建等		
			方式進行空間需求的調節,並建議鼓勵私人投資以		
			減輕政府負擔,並符合實際的需求。」。		
			L D. 綜上,懇請委員會本於擱置紛爭之立場,將旨揭土地		
			排除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免爾後衍生國賠糾		
			紛,實感德便。		
3	李姵樺君、	建請將第一殯	1. 第一殯儀館位處原高雄縣市交界處,市府於 70 年起	1. 殯儀館用地非	不在本案計書
		儀館周邊公有			· ·
	i i	殯葬設施保留			論。
		地及農地辦理			υ _{ll} η
	729	地及展地辦理用地解編及變		, and the second	
		更地目,以配			
		合市場需求及			
		協助該地區私			
		設殯葬設施業		未來發展與市	
		者合法化。	2. 第一殯儀館空間不敷使用,因此周邊民間禮廳及停柩		
			室應運而生,民眾也願選擇舒適、不受干擾的私人場		
			所治喪,除可提供多元化之服務,也解決了公立殯儀	化利用為公園	
			館空間不足的問題,及分擔了公立殯儀館的一些社會	用地,鄰近之	
			壓力及公益貢獻;惟囿於法令限制,申請合法經營門	農業區亦不宜	
			檻過高,業者需要市府協助及輔導使合法化,殯葬管	朝殯葬專區規	
			理條例已將殯葬服務業歸業管理,相信業者都願意在	劃。	
			政府合理之管理下,共同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產業形	3. 有關建議規劃	
			象,縣市已合併都市計畫應配合做適度改變,才能合	為殯葬專區,	
			平社會需求。	因涉及殯葬政	
			B. 94 年 4 月高高屏首長會報,陳菊市長鑑於中山高速公		
			路進入高雄市即看到覆鼎金公墓,影響高雄市門面,	葬管理處補充	
			遂提案辦理「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 BOT 案,民		
			政局曾委外規劃,其規劃構想除公辦殯儀館外,並建	⊕/C //1	
			議於其最南側與原高雄縣交界基地,採縣市共同開		
			發,使成為設施完善的殯葬設施專區。惟因該區屬於		
			公共設施保留預定地及跨越兩個行政區而無法執行,		
			現在縣市已合併,市府應就此議題於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時提出解套方法。		
			4. 建請政府應正視產業聲音,將第一殯儀館周邊公有殯		
			葬設施保留地及農地辦理用地解編及變更地目,並整		
			體規劃為殯葬專區,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打造讓政		
			府有效管理、民眾安心、業者放心的送行環境。		
4	何茂田君	建請同意鼎金	1. 民先父何益原持有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392-2、393	1. 殯儀館用地非	1. 本案基於加
	等人	段 210、211	地號等土地 1001.33 坪,經市府 86 年徵收 526.71 坪	屬本次變更範	速覆鼎金公
		等地號土地保	做為殯儀館用地,餘 474.62 坪土地非但與殯儀館相連	圍內。	墓遷移,以
		持原地目免被	使用受限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各種使用地容	2. 有關陳情理由	及陳情案涉
		徴收。	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第十七項),亦無開發價	中有關殯儀館	及整體殯葬
			值,造成偌大損失,且地形畸零難以利用,92 年民與	與納骨塔等嫌	政策,陳情
			家族成員繼承上開土地以來,被迫僅能從事殯葬相關	惡設施遷移整	人私有土地
			行業,歷經 10 年慘澹經營,豈料市府以解決鄰避設	體規劃及市民	及所夾市有
			施、改善都市景觀、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之名,徵收殯	殯葬需求乙	土地範圍暫
			葬業得以合法使用土地為公園用地,卻縱容包庇特定	節,因涉及殯	
			·	,	押切 小項 金
			2. 市府以改變市容與入口意象,考量都市長遠發展研擬		
			p. 中州 从以交中合兴八口总外,方里都甲衣逐贺展研撰	中項弁官珪風	機關民政局

			相關都市計畫,卻未整體考量長遠計畫,除未針對殯	補充說明。	見階段尚無
			儀館與納骨塔等嫌惡設施遷移做整體規劃,又規劃鄰		意見;惟請
			近地區(含原三民區本館里周邊)為葬儀業區,如何改		飞 政局另案
			善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且縱容佔地 2.235 公頃		· 攻為 外 策 政 策
			陳中和墓園迄今仍位處市區精華區,而無相關規劃。		平估否有留
			因此,只要殯儀館、懷恩堂納骨塔與殯葬業充斥地區		· 墳墓設置
			即無法改善附近環境,更遑論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頃 錖 改 』 こ必 要 後 ,
			B. 計畫書第陸項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內文:依都市計畫法		· 公安俊· 农程序再提
			p. 引 宣音和怪場公共改加用地做的行文· സ都中引 宣公 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佔地不得少於全部計畫		以在
			之 10%, 本區共劃設 61.9 公頃, 尚不足 65.9 公頃。		11
			(C)	_	t文。 前述陳情土
			定,而停車場用地推估尚短缺 30.64 公頃,再增設		
					也經民政局
			30.44 公頃公園用地,此政策實為頭痛醫腳。		负討如仍可
			4. 懷恩堂納骨塔現有 25073 個塔位,再增加 23000 個塔		维持原墳墓
			位共計 48073 個塔位,以高雄市 277 萬人計算,除塔		月地者,應
			位數明顯不足,逢清明節等傳統祭祖時節,現有停車		◆陳情土地
			空間如何滿足汽、機車停車需求?屆時將造成違規臨		了留設至少
			停或交通阻塞。現況多數殯葬業者非法林立,足以顯		2 公尺聯外
			示公有殯葬設施嚴重短缺,加上縣市合併後使用率大		道路供公眾
			幅增加,徵收合法土地後,未來墓地取得更加不易無		通行,以改
			法满足市民殯葬需求,尤其非法使用土地狀況將日益	=======================================	⋚交通。
			嚴重,市府未能謹慎考量長遠實際需求,實為不智之		
			學。		
			D. 昔日徵收與多項都市計畫與殯葬政策,致本人與家族		
			共有地土地使用受限,已權益受損,本次變更案中公		
			有土地已達 27.27 公頃佔整體變更計畫 89.58%,足		
			以興辦各項重大建設。本人等前開土地與殯儀館相		
			連,正合本人目前所從事行業,且位處內圍非於主要		
			道路上,不影響市容與民眾意象,建請市府通盤檢討		
			變更計畫之適用性與發展性,同意上開陳情土地保持		
			原地目免被徵收繼續使用,讓本人得以維持生計,本		
			人定全力配合市府有關美、綠化及提升整體環境所有		
			│ 措施。 β. 在相關法令限制下,多數民營業者甘冒隨時被舉發之		
			風險違規營業,足以彰顯公有殯葬設施嚴重不敷需		
			求,貴府既暫無另覓他處遷移殯儀館等設施相關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達成共存共榮、改善區域整體意象並確保鄰近居		
			民基本生活品質之目標。		
5	何茂田君、	掛鉛何芒田筌	本案依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9 日第 28 次會議	1	本案基於加
J			決議事項辦理,刻正研擬回饋計畫與配置方案提報資料		本系型从外表覆鼎金公
		六 万 八 休 _阴 案。	中,然因家族共有人對具體回饋事項意見相左,為顧及		运 後 州 亚 乙 喜 遷 移 , 以
		ガ 、	家族和諧,特此撤銷原陳情事由,並同意全力配合徵收		支 陳情案涉
			相關事宜。		· 休月 赤 乃 · 秋 體 殯 葬
	石明益丑、		1. 日後貴局(會)如因「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		文 正 胆 頂 并 文 策 , 陳 情
			L. 口後貝句(胃)如凶 愛史回雄巾王安司童(三氏四)印 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或		人私有土地
			万塞地州地為公園州地(配合復航金公臺遷移)亲」以 處理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 210、211 地號等二筆土地之		C 松 月 工 B 及 所 夾 市 有
			処理向雄巾二氏匝舶金校 210、211 地號寺一車工地之 相關事項,未予通知本人知悉及表示意見,致有損害		上地範圍曹
			相關事頃,木丁趙知本入知恋及衣亦思兒,致有損害 本人權益之情事,將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L 地 軋 菌 音 崔持 原 墳 墓
			2. 另查,依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24 次會議紀錄、102 年		月地,主 管
		寺二人處理本	4 月 19 日第 28 次會議紀錄、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35		機關民政局

人所有座落	於 次會議紀錄顯示,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曾於前開三	現階段尚無
高雄市三民	區 次會議中針對前揭計畫案進行討論,惟本人何明華均	意見;惟請
鼎金段 210	、 未曾接獲開會通知,致無法參加該三次會議,何宗達	民政局另案
211 地號等	二 及何皇寬亦僅在 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35 次會議時,曾	依殯葬政策
筆土地之一	切 因鄰地所有人薛森源的告知而知悉有該會議,進而委	評估否有留
事務。	託父親何銀水出席該次會議,至於其他二次會議亦未	供墳墓設置
	曾參與。經查,何明華、何宗達、何皇寬未能出席前	之必要後,
	揭三次會議係因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均僅寄開會通	依程序再提
	知單給何茂田所致,為維護權益茲特發函鄭重聲明,	出辦理檢討
	絕無授權或委任何茂田、連明榮及許聖邦等三人處理	變更。
	前揭土地之一切事務,日後如有關於本人所有前揭二	2. 前述陳情土
	筆土地之都市計畫相關事宜,請直接與本人聯繫,以	地經民政局
	有效保障本人權益。	檢討如仍可
		維持原墳墓
		用地者,應
		於陳情土地
		內留設至少
		12 公尺聯外

道路供公眾 通行,以改 善交通。